



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#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專門 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## 中等學校「藝術領域音樂專長」

適用對象：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「  
藝術領域音樂專長」師資生適用。

# (一)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38383 號函同意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	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44		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174
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2	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-	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30		
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4	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-	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170		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音樂學系、音樂學系碩士班					
課程類別		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	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
領域核心課程	藝術領域核心課程	2	4	藝術概論	2	必修	於「藝術概論」或「美學」課程中，任選一門課程，必修至少 2 學分。
				美學	2	必修	於「美學」或「藝術概論」課程中，任選一門課程，必修至少 2 學分。
音樂專長課程	音樂知識	16	90	音樂基礎訓練(一)	2	必修	於「音樂基礎訓練(一)」或「和聲學(一)」課程中，任選一至二門課程，必修至少 4 學分。
				和聲學(一)	4	必修	於「和聲學(一)」或「和聲學(二)」或「音樂基礎訓練(一)」課程中，任選一至二門課程，必修至少 4 學分。
				和聲學(二)	4	必修	於「和聲學(二)」或「和聲學(一)」或「音樂基礎訓練(一)」課程中，任選一至二門課程，必修至少 4 學分。
				鍵盤和聲	2	選修	
				十六世紀對位法	2	選修	
				十八世紀對位法	2	選修	
				西洋音樂史(一)	4	必修	於「西洋音樂史(一)」或「西洋音樂史(二)」或「傳統音樂概論」課程中，任選一門課程，必修至少 4 學分。
				西洋音樂史(二)	4	必修	於「西洋音樂史(二)」或「西洋音樂史(一)」或「傳統音樂概論」課程中，任選一門課程，必修至少 4 學分。
				傳統音樂概論	4	必修	於「傳統音樂概論」或「西洋音樂史(一)」或「西洋音樂史(二)」課程中，任選一門課程，必修至少 4 學分。
				二十世紀音樂	4	選修	
				世界音樂	2	選修	
				音樂學概論	2	選修	
				音樂欣賞	2	選修	請見課程設計相關說明。
曲式與分析	4	必修					
樂器學	2	選修	請見課程設計相關說明。				

			歌劇作品及劇本研討	4	選修	於「歌劇作品及劇本研討」、「歌劇演唱及表演指導」、「藝術歌曲指導」課程中，任選一門，採認4學分。此外，請見課程設計相關說明。
			歌劇演唱及表演指導	4	選修	於「歌劇作品及劇本研討」、「歌劇演唱及表演指導」、「藝術歌曲指導」課程中，任選一門，採認4學分。此外，請見課程設計相關說明。
			藝術歌曲指導	4	選修	於「歌劇作品及劇本研討」、「歌劇演唱及表演指導」、「藝術歌曲指導」課程中，任選一門，採認4學分。此外，請見課程設計相關說明。
			戲劇與劇場史	2	選修	請見課程設計相關說明。
			鋼琴作品研討	4	選修	於「鋼琴作品研討」、「藝術歌曲研討」、「管弦樂作品研討：木管」、「管樂作品研討：銅管」、「敲擊樂作品研討」、「交響樂作品研討」、「協奏曲作品研討」、「合唱作品研究」、「室內樂作品研討」課程中，任選一至二門，採認2-4學分。此外，請見課程設計相關說明。
			藝術歌曲作品研討	4	選修	於「鋼琴作品研討」、「藝術歌曲研討」、「管弦樂作品研討：木管」、「管樂作品研討：銅管」、「敲擊樂作品研討」、「交響樂作品研討」、「協奏曲作品研討」、「合唱作品研究」、「室內樂作品研討」課程中，任選一至二門，採認2-4學分。此外，請見課程設計相關說明。
			弦樂作品研討	4	選修	於「鋼琴作品研討」、「藝術歌曲研討」、「管弦樂作品研討：木管」、「管樂作品研討：銅管」、「敲擊樂作品研討」、「交響樂作品研討」、「協奏曲作品研討」、「合唱作品研究」、「室內樂作品研討」課程中，任選一至二門，採認2-4學分。此外，請見課程設計相關說明。
			管樂作品研討：銅管	2	選修	於「鋼琴作品研討」、「藝術歌曲研討」、「管弦樂作品研討：木管」、「管樂作品研討：銅管」、「敲擊樂作品研討」、「交響樂作品研討」、「協奏曲作品研討」、「合唱作品研究」、「室內樂作品研討」課程中，任選一至二門，採認2-4學分。此外，請見課程設計相關說明。

				管樂作品研討：木管	2	選修	於「鋼琴作品研討」、「藝術歌曲作品研討」、「管弦樂作品研討」、「管樂作品研討：木管」、「管樂作品研討：銅管」、「敲擊樂作品研討」、「交響樂作品研討」、「協奏曲作品研討」、「合唱作品研究」、「室內樂作品研討」課程中，任選一至二門，採認2-4學分。此外，請見課程設計相關說明。
				敲擊樂作品研討	2	選修	於「鋼琴作品研討」、「藝術歌曲作品研討」、「管弦樂作品研討」、「管樂作品研討：木管」、「管樂作品研討：銅管」、「敲擊樂作品研討」、「交響樂作品研討」、「協奏曲作品研討」、「合唱作品研究」、「室內樂作品研討」課程中，任選一至二門，採認2-4學分。此外，請見課程設計相關說明。
				交響樂作品研討	4	選修	於「鋼琴作品研討」、「藝術歌曲作品研討」、「管弦樂作品研討」、「管樂作品研討：木管」、「管樂作品研討：銅管」、「敲擊樂作品研討」、「交響樂作品研討」、「協奏曲作品研討」、「合唱作品研究」、「室內樂作品研討」課程中，任選一至二門，採認2-4學分。此外，請見課程設計相關說明。
				協奏曲作品研討	4	選修	於「鋼琴作品研討」、「藝術歌曲作品研討」、「管弦樂作品研討」、「管樂作品研討：木管」、「管樂作品研討：銅管」、「敲擊樂作品研討」、「交響樂作品研討」、「協奏曲作品研討」、「合唱作品研究」、「室內樂作品研討」課程中，任選一至二門，採認2-4學分。此外，請見課程設計相關說明。
				合唱作品研究	2	選修	於「鋼琴作品研討」、「藝術歌曲作品研討」、「管弦樂作品研討」、「管樂作品研討：木管」、「管樂作品研討：銅管」、「敲擊樂作品研討」、「交響樂作品研討」、「協奏曲作品研討」、「合唱作品研究」、「室內樂作品研討」課程中，任選一至二門，採認2-4學分。此外，請見課程設計相關說明。
				室內樂作品研討	4	選修	於「鋼琴作品研討」、「藝術歌曲作品研討」、「管弦樂作品研討」、「管樂作品研討：木管」、「管樂作品研討：銅管」、「敲擊樂作品研討」、「交響樂作品研討」、「協奏曲作品研討」、「合唱作品研究」、「室內樂作品研討」課程中，任選一至二門，採認2-4學分。此外，請見課程設計相關說明。
	音樂技能	14	49	主修	4	必修	
				副修	1	選修	
				戲曲鑼鼓	2	選修	

			MIDI 與編曲軟體的教學應用	2	必修		
			應用音樂	2	必修		
			二十世紀作曲技巧概論	2	選修		
			影音藝術	2	選修		
			樂曲創作(一)	2	選修		
			樂團合奏(一)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於「樂團合奏(一)」或「合唱(一)」課程中，任選一門，必修至少2學分。	
			合唱(一)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於「合唱(一)」或「樂團合奏(一)」課程中，任選一門，必修至少2學分。	
			管樂合奏(一)	2	選修	於「管樂合奏(一)」或「弦樂合奏(一)」課程中，任選一門，採認2學分。	
			弦樂合奏(一)	2	選修	於「管樂合奏(一)」或「弦樂合奏(一)」課程中，任選一門，採認2學分。	
			鋼琴伴奏	2	選修		
			鋼琴合作實務(一)	2	選修		
			鋼琴合作實務(二)	2	選修		
			鍵盤和聲	2	選修		
			指揮法	4	必修		
			中小學教師歌唱基本技巧(一)	2	選修	於「中小學教師歌唱基本技巧(一)」或「聲樂語音與咬字」或「聲樂語音與語韻」課程中，任選一至二門，採認2-4學分。	
			聲樂語音與語韻	4	選修	於「中小學教師歌唱基本技巧(一)」或「聲樂語音與咬字」或「聲樂語音與語韻」課程中，任選一至二門，採認2-4學分。	
			聲樂語音與咬字	2	選修	於「中小學教師歌唱基本技巧(一)」或「聲樂語音與咬字」或「聲樂語音與語韻」課程中，任選一至二門，採認2-4學分。	
			德國木笛吹奏技巧與教學法	2	選修		
			室內樂合奏(包括鋼琴組、弦樂組、木管組、銅管組、混合組、現代樂組、敲擊樂)	2	選修		
	音樂教學知能	0	31	音樂教育概論	4	選修	
			音樂教育心理學	2	選修		
			合唱教學法	2	選修	於「合唱教學法」或「管樂合奏教學法」課程中，任選一至二門，採認2-4學分。	
			合奏教學法	2	選修	於「合唱教學法」或「管樂合奏教學法」課程中，任選一至二門，採認2-4學分。	
			管樂合奏教學法	4	選修	於「合唱教學法」或「管樂合奏教學法」課程中，任選一至二門，採認2-4學分。	
			弦樂教學法	4	選修	於「弦樂教學法」、「鋼琴教學法」、「管樂教學法：木管」、「管樂教學法：銅管」、「敲擊樂教學法」課程中，任選一至二門，採認2-4學分。	

			鋼琴教學法	4	選修	於「弦樂教學法」、「管樂教學法」、「木管教學法」、「銅管教學法」、「管樂教學法：銅管」、「管樂教學法：木管」、「管樂教學法：木管」、「管樂教學法：銅管」課程中採認，任選一至二門，採認2-4學分。
			管樂教學法：銅管	2	選修	於「弦樂教學法」、「管樂教學法」、「木管教學法」、「銅管教學法」、「管樂教學法：銅管」、「管樂教學法：木管」、「管樂教學法：木管」、「管樂教學法：銅管」課程中採認，任選一至二門，採認2-4學分。
			敲擊樂教學法	2	選修	於「弦樂教學法」、「管樂教學法」、「木管教學法」、「銅管教學法」、「管樂教學法：銅管」、「管樂教學法：木管」、「管樂教學法：木管」、「管樂教學法：銅管」課程中採認，任選一至二門，採認2-4學分。
			電腦輔助音樂教學	3	選修	
			管樂教學法：木管	2	選修	於「弦樂教學法」、「管樂教學法」、「木管教學法」、「銅管教學法」、「管樂教學法：銅管」、「管樂教學法：木管」、「管樂教學法：木管」、「管樂教學法：銅管」課程中採認，任選一至二門，採認2-4學分。

##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1. 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表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4 學分(含)，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，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0 學分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
3. 【音樂教學知能】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，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，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爰增列課程，得自由選修。
4. 於「藝術概論」或「美學」課程中，任選一門課程，必修至少 2 學分；其餘課程及學分，得採計為應修畢總學分數。
5. 於「音樂基礎訓練(一)」或「和聲學(一)」或「和聲學(二)」課程中，任選一至二門課程，必修至少 4 學分；其餘課程及學分，得採計為應修畢總學分數。
6. 於「西洋音樂史(一)」或「西洋音樂史(二)」或「傳統音樂概論」課程中，任選一門課程，必修至少 4 學分；其餘課程及學分，得採計為應修畢總學分數。
7. 必修「曲式與分析」課程至少 4 學分；此外，於「音樂欣賞」、「樂器學」、「歌劇作品及劇本研討」、「歌劇演唱及表演指導」、「藝術歌曲指導」、「戲劇與劇場史」、「鋼琴作品研討」、「藝術歌曲作品研討」、「弦樂作品研討」、「管樂作品研討：銅管」、「管樂作品研討：木管」、「敲擊樂作品研討」、「交響樂作品研討」、「協奏曲作品研討」、「合唱作品研究」、「室內樂作品研討」課程中，任選 1-2 門課程，必修至少 4 學分；其餘課程及學分，得採計為應修畢總學分數。
8. 必修「主修」課程至少 4 學分。
9. 必修「MIDI 與編曲軟體的教學應用」、「應用音樂」課程至少 4 學分。
10. 必修「樂團合奏(一)」或「合唱(一)」、「指揮法」課程，至少 6 學分

